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假設所有北海合資格股東悉數接受[編纂]，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被接受的任何[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北海將於我們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中擁有權益。

因此，北海及CNT Enterprise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北海乃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於主板上市。CNT Enterprises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是我們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緊隨分拆完成後，北海將繼續為餘下集團的控股公司。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所有北海合資格股東悉數接受[編纂]以及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北海 ⁽¹⁾	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CNT Enterprises.....	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北海為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北海之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北海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rime Surplus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徐浩銓 ^(a)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何美寶 ^(b)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c)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莊紹綏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莊賀碧諭 ^(c)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a) 該[編纂]股北海股份由Prime Surplus Limited實益持有。徐浩銓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為Prime Surplu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 (b)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編纂]股北海股份之權益。
- (c) 所提及之[編纂]股北海股份與Chinaculture.com Limited實益擁有同批之[編纂]股北海股份有關。

Chinaculture.com Limited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編纂]%權益之附屬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持有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擁有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編纂]%權益。莊紹綏先生擁有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莊賀碧諭女士為莊紹綏先生之妻子。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莊紹綏先生及莊賀碧諭女士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擁有Chinaculture.com Limited所擁有之[編纂]股北海股份之權益。

我們的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如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以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此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